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LENT PROPERTY GROUP LIMITED

新天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0)

完成有關出售物業之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新天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出售物業。除另行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該公佈所賦予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代價已悉數收取。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文，交易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完成。完成後，本公司不再持有該物業的任何物業權益。

承董事會命
新天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高濱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高濱先生及羅章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偉雄先生、陳之望先生及麥耀棠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